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暨114年7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88915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缺 | 缺額及領域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懸缺 |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 | 依派案結果執行巡迴輔導。 | 1.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2. 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需依嘉義縣政府派案結果進行巡迴輔導，並依縣府公文及相關規定協助本縣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業務工作。
 |

　　二、前開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75分以上。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六)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之情事。

(七)持民國92年8月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八)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次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備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備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至第10次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備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
| 第2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3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4次招考至第10次招考 | 當次招考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後續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

 聯絡電話(05)3621839轉112。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30分鐘，前往本校輔導室報到。

|  |  |  |
| --- | --- | --- |
| 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二)，下午13時30分起 | 下午13時00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二)，下午14時30分起 | 下午14時00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4年8月5日(二)，下午15時30分起 | 下午15時00報到 |
| 第4次招考 | 114年8月12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5次招考 | 114年8月19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6次招考 | 114年8月26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7次招考 | 114年9月2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8次招考 | 114年9月9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9次招考 | 114年9月16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10次招考 | 114年9月23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第1-3次招考，甄試時間除第1階段外，其餘階段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玖、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國小部二樓海洋教室。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甄試內容 | 時間 |
| 教學演示 | 60% | 1.以特殊需求課程領域(自選)、自訂單元主題。2.學生特殊需求情境設定：學齡前發展遲緩1位。3.試教前請先繳交2份教案給委員。4.現場提供白板筆、板擦及白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1分鐘。演示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
| 口試 | 40% |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內容：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10分鐘為限。 |
| 成績計算 |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2.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每次甄試結束當日17: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本校校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

 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09時至12時，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

 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

 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1839轉112。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

 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
| 應徵職缺 |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 貼相片 |
| 姓名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住宅：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請在右項勾選 | □ | 1.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2.具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請勾選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甄試證 編 號 |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人事主任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甄試證 |
| 應徵職缺 |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 貼照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1次招考。□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具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身心障礙類)尚在有效期間者；具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10次招考。※甄試編號：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國小部二樓海洋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具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4.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
| 應甄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